

(GF—2017—0201)

保教合同 (2025) 76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 年保亭县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提升改造项目 C 包



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海南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HNY2025-047-1

包编号：3

采购计划批复号：469029-2025-JH-00044

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耀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的委托，就2025年保亭县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提升改造项目（ABC包）（二次）（采购项目编号：HNY2025-047-1，采购计划批复号：469029-2025-JH-00044）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报价为2025年保亭县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提升改造项目C包（总价）：2196817.37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单位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3-1	B99000000 其他建筑工程	2025年保亭县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提升改造项目C包	2025年保亭县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提升改造项目C包 主要包括什玲镇中心学校提升改造工程、毛感乡中心学校提升改造工程、县城第二小学提升改造工程、县城新星中学提升改造工程、保	35日历天	其他	王培丽	豫241181941305	2,196,817.37

			亭县城思源小学提升改造工程、保亭县城思源中学提升改造工程等6个中小学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	--	--	--	--	--	--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赵文浩
联系电话：	13213394444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联系人：	符海超
联系电话：	0898-83661605
联系地址：	



海南耀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1日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保亭县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提升改造项目C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保亭县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提升改造项目C包。

2. 工程地点：海南省保亭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2025年保亭县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提升改造项目C包，主要包括什玲镇中心学校提升改造工程、毛感乡中心学校提升改造工程、县城第二小学提升改造工程、县城新星中学提升改造工程、保亭县城思源小学提升改造工程、保亭县城思源中学提升改造工程等6个中小学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2025年保亭县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提升改造项目C包，主要包括什玲镇中心学校提升改造工程、毛感乡中心学校提升改造工程、县城第二小学提升改造工程、县城新星中学提升改造工程、保亭县城思源小学提升改造工程、保亭县城思源中学提升改造工程等6个中小学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2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5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35天。项目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除不可抗拒因素或者发包人原因、政策性因素、天气原因等除外，如因承包人单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5天，罚款1万元，在工程款支付时进行核减；超过10天，且经发包人催促，承包人在不存在上述因素外，无理由拖延，则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并按实际损失的30%支付惩罚性赔偿给发包人。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壹拾柒元叁角柒分（¥2,196,817.37元，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培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遇到相关监督部门提出需整改要求的事项经两次督促拒不整改或未完成整改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发包人需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并按实际损失的 30% 支付惩罚性赔偿给发包人。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保亭县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8845008240906D

地址：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新兴东路

邮政编码：572300

法定代表人：王春天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98) 83668892

传真：(0898) 83668892

电子信箱：btjyj@163.com

开户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亭支行

账号：2201026509026414250

承包人：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赵晓波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40KBXL5X

地址：林州市河顺镇政府南楼 215 号

邮政编码：456564

法定代表人：赵晓波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4-2629444

传真：/

电子信箱：583087135@qq.com

开户名称：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秀英支行

账号：267543899616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本处省略打印）

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海南博霖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898-68550083；

电子信箱：444198536@qq.com；

通信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金濠路3号绿地领海广场8栋906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3976598454；

电子信箱：2446033260@qq.com；

通信地址：保亭县庄园豪都1期2栋602房。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过程中临时设施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4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发布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2)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4)扬尘治理专项施工方案；(5)责任主体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6)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7)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8)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9)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10)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前施工现场自查表；(11)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2)施工企业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管理人员的任命书、建造师任命书；(13)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企业拟派驻项目的注册执业和有职称的技术人员配备表，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明、岗位证书），所派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交证明；(15)工伤保险缴纳证明。(16)施工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及相关签证单；(17)施工日记、图纸会审记录、工程联系单；(18)隐蔽工程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及项目验收单；(19)工程施工设备、材料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第 1 至 15 项材料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提供，第 16 至 19 项材料在竣工验收后 20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装订成册，均需签字盖章齐全的纸质原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兴东路教育局 302 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符海超。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培丽。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吴育吉。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划定的施工区域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版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本合同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前，承包人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发包人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当复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并提出澄清，否则承包人承担工程量清单错漏风险。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符海超；

身份证号：460004198310310010；

职 务： / ；

联系电话：0898-8366160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新兴东路教育局 302 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本工程中发包人的所有文件必须经发包人代表（或授权人）签署后方为有效。

若发包人代表易人，发包人提前七天通知承包人，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遇特殊情况，发包人不能提前通知的，紧急通知送达承包人后立即变更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工作人员可按本协议规定对承包人的安全、进度、质量等进行管理。发包人代表可授权其他人员代表自己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并可在必要时更改或撤回。发包人代表授权人，在发包人代表授权的范围内向承包人签发的函件，与发包人代表签发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此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发包人代表进行确认。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对指令应予以执行，且承包人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 3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承包人未提出要求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该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工程交验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签字、盖章齐全的纸质原件。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工程验收之前的资料需提前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质检单位等相关单位且审核合格，若因资料不合格影响验收以及备案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王培丽；

身份证号：41102319900919302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贰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819413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81941305；

联系电话：0374-2629444；

电子信箱：583087135@qq.com；

通信地址：林州市河顺镇政府南楼 215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三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后递交发包人，但其中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工程决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需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所有管理人员和施工设备应符合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承包人本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承包人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承包人管理人员变更后，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承包人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对于发包人认为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及时更换，承包

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a、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b、业务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c、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

d、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e、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f、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g、与本工程施工无关及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其他人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1 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此外，除非发包人确认新的项目经理合格，否则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该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继续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义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该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继续按照发包人要求撤换有关人员的义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部位。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任何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和
监理人双方协商解决，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吴育吉；

职 务：注册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6001114；

联系电话：0898-68550083；

电子信箱：444198536@qq.com；

通信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字街道金濂路3号绿地领海广场8栋906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具体行使职权的范围依据发
包人和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内容为准，如监理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相符合，以本合同为准；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
利和义务。

若监理公司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易人，发包人将提前七天通知承包人，特殊情况下发
包人可免除前述提前通知义务。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发包人的指令一般通过监理向承包人发出并监督执行,但须经发包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特殊情况下发包人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指定收文人在收发台帐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承包人不得借故拒收发包人或监理的任何文件,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发包人授予监理的职权的范围承包人必须执行。承包人应接受监理对本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进度控制、信息管理、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的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工程例会的组织及其他监理工作,参加监理组织的协调会,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和管理。承包人如有违约行为,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

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在施工准备前阶段支付总额的 50%；进行基础施工阶段支付总额的 20%；进行主体施工阶段支付总额的 20%；进入装修及竣工施工阶段支付总额的 10%。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费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责任。

6.1.7 本项目必须实施实名制管理，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如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不在项目中标价中的，所产生的费用列入项目结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全场性施工准备工作计划、各项资源需求量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工程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完成全部工作，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延期违约金 0.05 万元，违约金最高为实际损失的 30%，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所有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实际损失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所有材料在采购前必须在发包人备案封存，封存的样品必须经过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确

认,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石材、金属及制品、玻璃及制品、各类吊顶隔墙制品、人造石、油漆类制品、五金配件、卫生间隔断等产品的样品及主要参数指标、出厂证明、检测报告等文件。2、本工程施工所用的材料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并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或材料手册文件)采购材料,否则因此造成的返工损失,工期延误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3、如特殊情况需进行材料替换要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无论任何情况因材料引起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工期不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签证、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价格确定方法为:清单内有相同项目的,执行清单单价;不属于清单范围的按照相对应定额规定取费+人、机、材差价+措施费+规费,并取税金后乘以承包人投标承诺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替换或变化原图纸部分设计内容性质的变更项,应替换原投标清单中对应项相关全部费用)。人、材、

机价格参考签证、变更发生月份发布的《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价格，如《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或项目按甲乙双方商定价格计取。

具体结算造价调整如下：

1、工程结算时按承包人清单报价中综合单价及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

2、国家、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价格调整文件：合同有相应约定的执行合同，无约定的按文件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可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采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不采用。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a、人工费调整：合同期内人工费按照海南省统一要求进行对差价部分进行调整，差价计算办法：[（最新人工单价-投标时人工单价）]*投标清单范围内应调整工日数。

“最新人工单价”指合同期内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建筑工人人工单价调整的相关文件中明确的人工单价。

“投标时人工单价”指投标截止日期前28天当天执行的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相关文件中明确的人工单价。

“投标清单范围内应调整工日数”指合同期内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建筑工人人工单价调整的相关文件中明确的文件施行日期之后的工日数。

b、工程结算依据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等按实结算。

c、工程量变化、人力不可抗拒、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同意增减工程量和工期伸延的费用，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代表确定核定的工程量和单价，可办理鉴定结算。

d、最终价格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若本项目被审计抽查，则以审计最终认定的价格作为结算价。

e、承包人不得采用偷工减料、多计工程量、提高费用单价等手段虚报工程结算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说明了，合同价格指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写并被发包人接受的价格。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合同工程实体费用采用固定单价确定，招标中所使用图纸只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如若实际工程量与投标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按投标综合单价调整，执行原合同内分部分项工程固定单价，以“固定单价*调整工程量=调整价款”形式纳入最终工程结算。

(1) 人工费调整：合同期内人工费按照海南省统一要求进行对差价部分进行调整，差价计算办法：[(最新人工单价-投标时人工单价)]*投标清单范围内应调整工日数。

“最新人工单价”指合同期内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建筑工人人工单价调整的相关文件中明确的人工单价。

“投标时人工单价”指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天执行的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相关文件中明确的人工单价。

“投标清单范围内应调整工日数”指合同期内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建筑工人人工单价调整的相关文件中明确的文件施行日期之后的工日数。

(2) 重大设计变更（指结构、规模、标准）按发包人的变更管理规定执行变更程序后，由该工程图纸设计部门出变更图或变更说明，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设计变更的工程量据实列入项目结算。

(3) 设计变更涉及到综合单价，合同已有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价为准，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投标时采用的定额、相关规定和资料编制综合单价向监理工程师提出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审批确认。

(4) 设计变更涉及新增的综合单价，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时采用的定额、相关规定和费率编制综合单价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审批确认。

(5) 承包人在接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图）后 7 日内，进行工程量清单更新工作，将复核的图纸工程量和发生的工程量清单外项目综合单价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 7 日内予以确认并报发包人。发包人于 28 日内予以审核确认，并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计量支付。

(6) 工程量清单外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工程量清单外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若合同执行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

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工程量清单不含的项目,发、承包双方应依据下列方法确定综合单价:

a.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首先,按相同单位工程、相同分部工程内综合单价执行,其次再按其他单位工程或其他分部工程内的综合单价执行;

b. 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首先,参照相同单位工程、相同分部工程内综合单价,其次再参照其他单位工程或其他分部工程内的综合单价;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新增单价按照招标时采用的相应定额及招标期的造价信息,按照发承包双方认可的预算,同时考虑承包人投标时的报价水平,进行综合确定。新增单价主材及人工费调整执行合同调价条款;

d.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出合同工期,合同工期以外项目综合单价的调价原则同合同工期内的调价原则。

工程结算时按承包人清单报价中综合单价及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

国家、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价格调整文件:合同有相应约定的执行合同,无约定的按文件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30%作为本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本合同后 30 日内,向承包人预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格式提供预付款申请表并提交与预付款金额一致的税票,发包人审核合格后付给承包人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2.2 中的约定,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进行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为一个计量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底向监理人报送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审核后3日内报发包人审核，其余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计量格式详见附件9《计量格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纳。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纳。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为一个支付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上报申请单时间要求同12.3.3相关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纳。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纳。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3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上报计量及相关资料齐全并提交与当期付款金额一致的税票后，待发包人完成审批，支付本期工程款。

(3) 支付进度款的双方约定：1. 支付进度款的双方约定：1. 除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相应的条款支付款项，其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计量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时的工程计量值一违约金或扣款；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日内最高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5%后即停止支付进度款；3. 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造价结算审核，项目造价结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应提供本项目结算审核审定价的 3%价款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由具有法定资质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工程保函、担保工程保函，发包人再支付本项目结算审核审定价款的 100%；4. 如承包人未能在项目竣工结算当年提供发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上述保函，发包人支付至项目结算审核审定价的 97%价款，预留该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结算审核审定价的 3%价款)。承包人仍须继续履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内无息支付；5. 进度款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税票及账号明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详见附件 10《账号明细》。

各项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税票及账号明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详见附件 10《账号明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纳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纳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日向监理公司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公司认为符合验收

条件后组织发包人及相关单位验收，不合格处必须整改并达到复验合格标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工程移交完毕。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0.05 万元，最高违约金为实际损失的 30%，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所有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需进行投料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发包人将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资料详见附件 11《竣工结算资料明细及格式》。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资

料后，双方进行合同结算确认。

合同结算总价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及考虑违约金和扣款后的总价。结算金额=合同价款+合同约定同意调整的合同价款-清单内未施工项目-违约金或扣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结算审核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根据专用条款中对于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进行核对。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但需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本工程结算审核审定价款的3%；

(2) 3%的工程结算审核价款；

(3) 其他方式：不采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不采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应提供本项目造价结算审核审定价的 3%价款的工程质量银行保函。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关于质量保修期的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口头或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责任。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处以合同价款万分之一违约金。

(5) 其他：无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4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工程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整改直至合格方算通过验收，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后果按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执行。

（2）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代表（包括监理人员）贿赂，或以其它不正当的方式损害发包人利益。

（3）承包人不得自行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团队主要人员（招标确定的人员）；如果确因承包人部分管理人员不称职或其它客观原因影响，承包人确需调整管理人员时，应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令进行调整。

（4）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相应时间提供相应的资料。

（5）承包人不得采用偷工减料、多计工程量、提高费用单价等手段虚报工程结算价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工程未按合同规定日期通过竣工验收，或因施工质量原因，未能按合同竣工日期通过竣工验收，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延期违约金 0.05 万元，违约金最高为实际损失的 30%，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所有损失。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缺陷或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限期整改要求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视情节轻重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10000 元。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工程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整改直至合格方算通过验收，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后果按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执行。

（2）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代表（包括监理人员）贿赂，或以其它不正当的方式损害发包人利益，一经发现，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违约金可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4)承包人自行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团队主要人员(招标确定的人员)的按照0.3-1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确因承包人部分管理人员不称职或其它客观原因影响,承包人确需调整管理人员时,应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令进行调整。

(5)本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以及损失计算、违约金计算、违约责任承担等条款均独立有效,该等条款不因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终止、无效或被撤销而导致终止、无效或被撤销。

(6)合同任何一方未及时向对方主张违约责任的,不视为对相关权利的放弃。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催促通知均不视为该方对另一方依据合同应负义务或履行期间的变更。

(7)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各自独立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出现违约不作为减轻或免除对方违约责任的理由。

(8)承包人若未按合同约定的相应时间提供相应的资料,按照每延误一天5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由于承包方单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由承包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所有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相关方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所投保保险理赔范围内所有的自然灾害。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相应顺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方负责办理施工现场己方人员的生命财产的保险及现场各种施工用设备、设施、材料的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凡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产品或材料，如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人身伤亡、财产事故，

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2、承包人必须提供工程签证、变更的全过程资料，包括文字、录像、照片、影音等资料，记载内容必须真实全面，发生各种过程记载要在资料中同步体现。工程签证、变更的全过程资料不按要求报送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不予确认。

3、如发生合同解除情形，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换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订货方负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民扰、信访等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负责赔偿等，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不因经济纠纷而影响工程工期、质量、安全以及发包方的社会声誉和利益。

6、在项目竣工移交前的现场管理、成品保护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在此期间发生任何问题或事故，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7、在项目竣工后进行竣工资料整理、竣工图绘制及晒图工作。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保证按期发放劳务工资，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仅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不得以须交纳保证金而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或提前支付工程款。

9、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的约定

1). 合同规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按合同范围约定执行，发包人可以对甲供材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初验合格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搬运，承包人接收后，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损坏、丢失等所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甲供材的清单项, 该清单项投标综合单价应不含甲供主材价格。

4) 发包人实际供应的材料数量大于竣工结算时甲供材应供应数量时, 超供部分的材料价款, 按发包人该材料的采购价加 5%管理费*超供数量计算, 超供部分的材料价款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 发包人实际供应的材料数量小于竣工结算时甲供材应供应数量时, 欠供部分的材料价款, 按发包人该材料的采购价*欠供数量计算, 欠供部分的材料价款计入工程结算款中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 保亭县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公章)

承包人: 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晓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8845008240906D

地址: 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新兴东路

邮政编码: 572300

法定代表人: 王春天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898) 83668892

传真: (0898) 83668892

电子信箱: btjvj@163.com

开户名称: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亭支行

账号: 22010265090264142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MA40KBXL5X

地址: 林州市河顺镇政府南楼 215 号

邮政编码: 456564

法定代表人: 赵晓波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374-2629444

传真: /

电子信箱: 583087135@qq.com

开户名称: 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口秀英支行

账号: 267543899616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4.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5.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以下同时或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同时或称“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保亭县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提升改造项目 C 包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10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规定的统一保修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保亭县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晓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8845008240906D

地 址: 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新兴东路

邮政编码: 572300

法定代表人: 王春天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898) 83668892

传 真: (0898) 83668892

电子信箱: btivyj@163.com

开户名称: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亭支行

账 号: 22010265090264142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MA40KBXL5X

地 址: 林州市河顺镇政府南楼 215 号

邮政编码: 456564

法定代表人: 赵晓波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4-2629444

传 真: /

电子信箱: 583087135@qq.com

开户名称: 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口秀英支行

账 号: 267543899616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赵晓波	董事长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王培丽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陈起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施工管理	赵文浩	施工员	工程师	
质量管理	陈星星	质量员	/	
安全管理	赵森	安全员	/	
资料管理	张利锋	资料员	/	
其他人员				

附件 3: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
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
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
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
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
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
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
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协议书

建设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简称发包人)

施工单位: 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承包人)

工程名称: 2025 年保亭县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提升改造项目 C 包

工程地点: 海南省保亭县

承包范围: (见合同)

为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发包人督促承包人共同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承包人应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机构,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承包的范围,生活区、加工区及发包人 or 指挥部划分要求负责的区域等。

3、承包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规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要制定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并严格执行,防止事故发生。发现严重违章违法和事故隐患,要立即整改。

4、承包人应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预防因施工行为造成的各类事故及纠纷。

5、发生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条 发包人的具体责任

1、对承包人制定上报的安全目标责任、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技术安全措施、各项文件审核备案。

2、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施工组织、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3、定期召开或参加施工现场安全会议,不断完善安全保证体系,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现象提出纠正意见和整改意见,并监督承包人限期落实;如若不按期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停工时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第三条承包人的具体责任

1、承包人必须三证齐全（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分包单位（作业人员）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核查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并对分包单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接受发包人的指挥和监督，遵守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独立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议。

3、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分包项目。组织指导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等，并报发包人备案。

4、在安排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规范标准（建设部颁发的 JGJ59—99）的安全保护设施。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施工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并向发包人备案，施工中监督应按交底内容实施。

5、对施工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发放胸卡并佩戴上岗，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并作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工作，不得安排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6、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人员 50 人以上的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足 50 人的，应配备兼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各施工班组应设一名兼职安全员），成立安全生产督查小组，负责生产中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承包人应配备安全经理一名，直接负责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7、负责班前教育和变换工种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和佩戴的安全防护用品；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发包人有关负责人，并进行监护，不得安排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不适于高空作业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

8、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施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符合卫生要求。

9、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后才能施工，并应有专人监护。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10、对所有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规指挥和违章作业，同时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要责成专人定期检查和维修，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生产。对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发包人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对分包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按国家标准规定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监督分包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12、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法，不准违规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承包人施工人员违规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3、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要按规定立即向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报告。

14、所有涉及承包人施工现场内及其工人生活区发生的一切安全、技术、质量等事故以及承包人在施工中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纠纷，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当妥善处理所有赔偿和安抚事宜，并将处理结果在第一时间报告发包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为规范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持良好施工作业环境，特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违约责任的约定，要求承包人认真遵照执行。

承包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人员，或者设置的人员不具备相应安全考核证书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人次，并予以整改。若未及时完成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必须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无合同无安全生产协议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10000 元不等并补签合同。

3、承包人负责对各分包进行严格管理，管理不到位或者发生任何纠纷给项目造成影响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10000 元/次。

4、承包人未编制安全专项技术方案或者方案未经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审核审批就进行施工的，责令停工，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10000 元不等。

承包人未对进场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就上岗作业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6、承包人必须设置佩戴明显标志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巡查，施工期间不得擅自离岗，如发现脱岗，监管不力等行为，视情节严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500 元/人次。

7、现场临时用电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执行，不得私接乱拉，并由电工专人负责。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8、现场所有临边洞口、高压线、机械设备等必须有可靠的防护措施，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500 元/处。复查仍不合格或者存在重大隐患，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责令停工整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处不等。不执行停工整改继续冒险作业的，处以双倍违约金。对性质恶劣的项目经理要求承包人将其调离工作岗位。

9、大型特种设备报验合格、备案后方可使用，对不履行手续擅自使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台次。应对设备进行日常检查，不符合要求不得使用，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对设备使用安全存在危险的应停止使用，违规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台次。

10、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及拆除爆破工程，必须有安全专项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后方可施工，违反规定要求造成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5000 元。

11、施工现场临建宿舍、伙房、库房一律采用安全电压照明。宿舍严禁 220V 电压入室。对私拉电线、电热毯、热得快、电炉子等电器的，一经发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处。

12、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未佩戴或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的，或者存在违章指挥、违章

操作或者违反纪律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项目经理 300 元；工长 200 元；管理人员 100 元；施工人员 50 元）。现场超过 10 人未佩戴或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的，视为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13、承包人使用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要求，进场材料、设备必须证件齐全有效。使用违规材料或者设备的，一经发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2000 元/个（次）。

14、施工现场、生活区必须设置防火责任人和足够的消防器材。每发现一处未配备消防器材或者消防器材失效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1000 元不等。

15、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如现场管理混乱，对重复发生的问题或经检查要求整改但仍整改不到位的，承包人一次性支付发包人不低于 5000 元。

16、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环境管理负全责，对不符合要求的或者在检查中存在问题的要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3000 元。

17、现场发生一般事故的（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一定影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3000 元。

18、承包人应按规定建立安全资料档案，抽查检查发现资料存在问题的，按照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1000 元/次不等。

19、以上违约金支付承包人可以交现金，发包人也可以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有明显改观的，或者在检查中受到检查单位（三方主体单位除外）通报表扬的，发包人用该笔违约金做为奖励返还给承包人。

20、承包人就一种类型的问题向发包人支付二次以上违约金的，发包人直接以函件形式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通报。

21、条款中未尽事宜或者与合同有冲突的部分，以合同为主，或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条 其他

1、本协议书有效期限：自承包人施工准备期起至保修期满止。

2、本协议书不因项目施工合同、施工协议等有关合同、协议内容的变动而受任何影响。

3、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当认真履行。

协议书订立日期：2025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发包人）（公章）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海南省保亭县

施工单位：（承包人）（公章）

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赵晓波